

**2025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部门决算
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拥政爱民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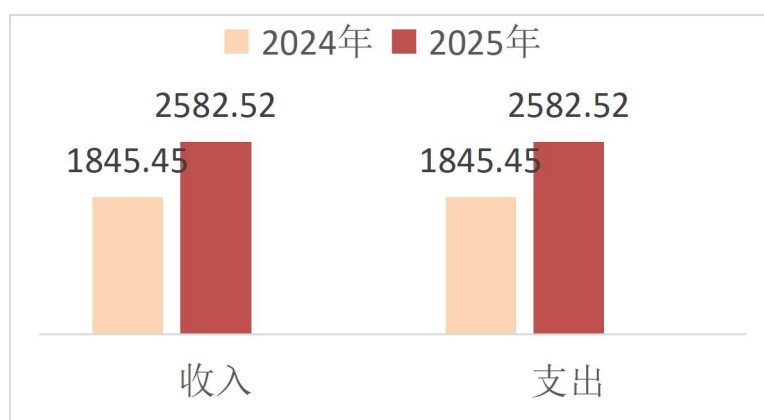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

事业单位 1 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仁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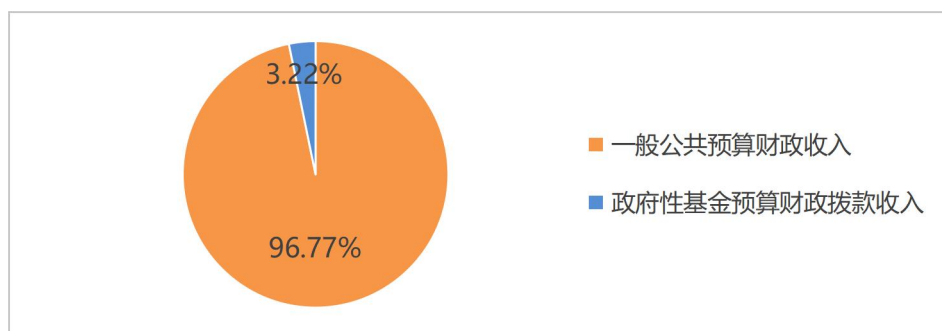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582.5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737.07 万元，增长 39.9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项目 3 个、支付 2024 年未付经费、部分项目发放标准调整等。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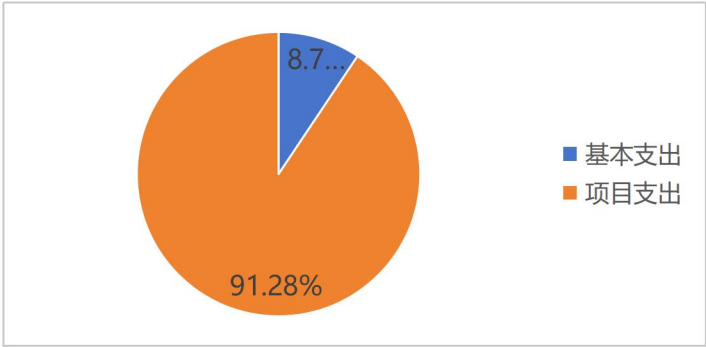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8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8.21 万元，占 96.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25 万元，占 3.22%；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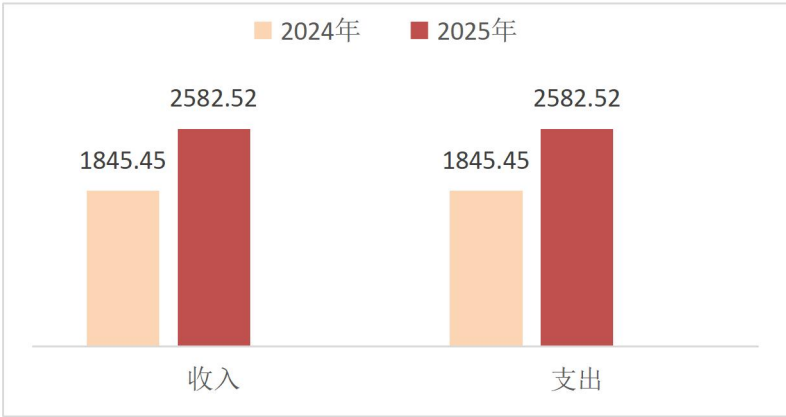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8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99 万元，占 8.71%；项目支出 2357.54 万元，占 91.2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582.5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737.07 万元，增长 39.94 %。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项目 3 个、支付 2024 年未付经费、部分项目发放标准调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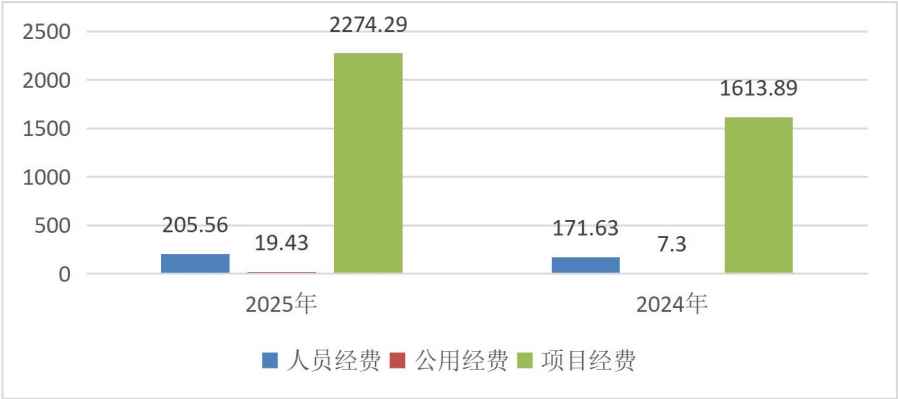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9.27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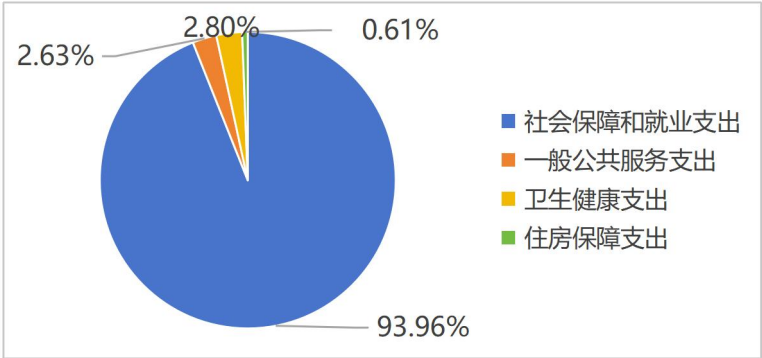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6.46 万元，增长 39.41%。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项目 3 个、支付 2024 年末付经费、部分项目发放标准调整。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9.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5 万元，占 2.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34 万元，占 93.96%；卫生健康支出 70.08 万元，占 2.80%；住房保障支出 15.20 万元，占 0.6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99.2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2.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3.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371.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57.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81.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1.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

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9.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21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9.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减少 0.37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无接待任务。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0.3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2%。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61 万元，增长 58.15%。主要变动原因是清尝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13 万元，增长 166.16%。主要原因是补发 2023 年—2024 年其他交通费用 6.3 万元，工会经费 1.8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6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电脑及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办公电脑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2025 年度，组织对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现役军人立功受奖、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 20 个项目涉及金额 1985.02 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 2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0 个项

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综述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顺利开展。《2025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

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拥军优属、部队供应、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5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 2 个职能部门，综合股与优抚股，下属事业单位一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7.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拥政爱民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三）**人员概况**。截止至 2025 年末，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有行政编制 4 个，机关工勤 1 个，现有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党组书记、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公务员 2 名，机关工勤 1 名。下属事业单位（仁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个，现有工作人员 5 名。其中：中心主任 1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2203.51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258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8.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2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 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2203.51 万，决算报表支出 258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99 万元，项目支出 2357.53 万元。主要包括完成优抚对象抚恤、拥军优属、退役安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自主

就业退役军人地方经济补助等任务，有效提升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加大拥军优属力度。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5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满分 15 分，自评 15 分）。

（1）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按政策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发放等 5 项任务，完成率 100%，优抚对象满意度 90%。（4 分）

（2）拥军优属：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开展双拥工作，建成双拥主题公园一座、打造双拥主题街一条。满意度 95%（4 分）。

（3）烈士纪念活动：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9.30 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参加人数 1000 人次，群众满意度 90%。（4 分）

（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季度、按标准给予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全年补助人数 312 人次，优抚对象满意度 90%。（3 分）

2. 预算管理（满分 25 分，自评 21 分）。

（1）预算编制质量：年初预算数 2203.51 万元，年中调整数 379.01 万元。原因为年中追加消防士优待金、化解企业债务等项目。（扣 2 分，6 分）。

(2) 支出执行进度：全年支出执行率 81.40%，未达到目标 85%（扣 2 分，4 分）。

(4) 预算年终结余：无年终结余。（4 分）

(5) 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压减 0.14 万元，符合规定（5 分）。

3.财务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 8 分）。

(1) 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4 分）。

(2) 岗位设置：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财务岗位分离，但参加培训频次不足（扣 2 分，2 分）。

(3) 资金使用规范：全年无违规支出，绩效监控全覆盖（4 分）。

4.资产管理（满分 9 分，自评 9 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较上年增长 1%（合理范围，3 分）。

(2) 资产利用率：设备利用率达 90%（达标，3 分）。

(3) 资产盘活率：部门资产均未闲置（3 分）。

5.采购管理（满分 6 分，自评 5 分）。

(1) 中小企业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中，采购金额 100%面向中小企业。（3 分）

(2) 采购执行率：采购项目跨年执行。（扣 1 分，2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993.1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1.38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2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64.4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8.7 %，无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

1. 项目决策。（满分 12 分，自评 12 分）

（1）决策程序：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合规。（4 分）

（2）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科学合理、规范完整。（4 分）

（3）项目入库：项目入库及时、流程合规。（4 分）

2. 项目执行。（分 12 分，扣 1 分，自评 11 分）

（1）执行同向：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4 分）

（2）项目调整：项目调整时有对应的调整措施及目标，流程规范合理。（4 分）

（3）执行结果：按时完成，但社会效益未充分评估。（扣 1 分，3 分）

3.目标实现。（分 11 分，扣 1 分，自评 10 分）

（1）目标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 91.8%，完成情况较好。（4 分）

（2）目标偏离：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度与预期目标有较小偏离。（扣 1 分，3 分）

(3) 实现效果：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基本达到年初预算效果。(3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自评，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2 分/100 分（详见附件 1）。2025 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围绕基本职能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管理良好，需加强预算执行刚性、资产盘活和整改反馈机制。

(二) 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 2.因财政保障困难及政策落实特定性，部分专项项目执行率较低，个别项目 2025 年执行不到位。

(三) 改进建议。

1. 优化预算编制精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 强化财务人员培训，提升绩效目标量化能力。
3. 推进闲置资产处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见附件 3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职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包括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的审核发放、政策宣传及后续跟踪服务等工作。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

3. 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2〕5号）文件要求，对攀枝花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按照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不低于30000元/人，专科毕业生不低于25000元/人，在校生（含大学新生，不区分本科和专科）不低于150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4. 资金分配原则：按照实际入伍人数核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向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发放入伍奖励金，激励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

2. 具体目标：年度计划奖励60名大学生，资金使用率100%，发放准确率100%，9月底前完成发放。

3. 目标合理性：申报内容与实际需求相符，目标设置科

学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用资料核查、数据比对、电话回访等方式，通过查阅财务凭证、入伍名单、银行流水等资料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申报预算 150 万元，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批复 150 万元，年终预算调整，调整后预算数 13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 133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5 年 1 月，133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实际支出 133 万元，奖励 57 名大学生。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个人申请-学校初审-兵役机关复核-事务局审定-财政拨付”流程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采用集中支付方式，确保资金安全。

（三）项目监管情况。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开展专项督查，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完成奖励 57 人，完成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9 月 20 日前完成发放；严格按照大学生学历及标准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显著，大学生报名人数同比增长 15%；满意度调查显示 90%受奖对象表示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执行良好，基本实现预期目标，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

（三）相关建议。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高预算精准性

附件 3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职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的审核、发放及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奖励政策落实到位。

2. 立项依据：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立功受奖军人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

3. 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2〕5号）文件要求，奖励标准为：一等功 2 万元，二等功 1 万元，三等功 0.5 万元，嘉奖（优秀士兵）标准 0.1 万元；适用范围为户籍在仁和区的现役军人。

4. 资金分配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立功等级和实际人数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对当年度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激励军人建功立业。

2. 具体目标：全年计划奖励 81 人，资金到位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

3. 目标合理性：申报内容与实际需求相符，目标设定科学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用资料核查、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阅财务凭证、核对发放记录、回访受奖军人家庭等方法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申报预算 15 万元，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复 1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级财政资金 15 万元。
2. 资金到位。于 2025 年 1 月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实际支出 13.75 万元，结余指标由财政年底收回。支出明细：二等功 9 人，4.5 万元，嘉奖（四有优秀士兵）93 人，9.3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账务处理及时规范，会计核算符合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成立专项工作组，由局长任组长，双拥办具体负责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根据立功受奖等次，严格按照奖励标准发放奖励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至受奖军人

或家属账户。

（三）项目监管情况。建立三级审核机制，联合区人武部进行资格复核，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实际奖励三等功 9 人，嘉奖（四有优秀士兵）93 人，完成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显著，立功受奖军人及家属满意度达 95%，有效激发了军人荣誉感；通过举行集中表彰仪式，媒体报道扩大了社会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项目总体执行良好，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附件 4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职能。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退役军人医疗保障政策，统筹全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审核、发放及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对象资格认定、资金分配、绩效监督、政策宣传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关于印发仁和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区优抚对象实际医疗需求，设立本项目。

3. 制定《仁和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明确补助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等重点优抚对象。支持方式为：对符合条件对象在医保报销后，按比例补助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依据“普惠与优待叠加、待遇与贡献匹配”原则，结合对象类别、医疗需求紧迫性、财政状况等因素，合理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全区 450 余名重点优抚对象提供医疗补助，覆盖门诊、住院费用，确保政策覆盖率达 100%。

2. 具体目标：年度内补助资金发放 50.35 万元，惠及对象 120 人次，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平均减轻 40.85%。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对象满意度 $\geq 85\%$ 。

3. 目标设定与上级政策要求一致，结合本区优抚对象实际医疗支出数据，目标量化和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方法进行自评。收集补助发放台账、财务凭证；统考计资金执行率、对象覆盖率；分析效益与问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申报预算 6.12 万元，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复 6.12 万元，年中增加中央、省级专项资金调整预算 45.10 万元，最终执行 51.2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财政资金：中央 37.86 万元、7.24 万元、区配套 6.12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支出总额 51.22 万元。支付合规性：均符合政策标准，无超范围支出；

支付进度：按季度分批次发放，总体进度滞后，因审核流程优化延迟。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实行专账核算，凭证完整，审计未发现违规问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成立专项工作组，由局长牵头，业务科室负责审核，财务科监管资金，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协助对象申报。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资格公示、补助申请“三级联审”制度，本项目不涉及招投标及采购环节。

（三）项目监管情况。采取季度检查、不定期抽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确保资金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实际补助 120 人次，完成计划 87.5%； 质量：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年度目标完成率 77.80%，因流程调整略有滞后； 成本：全年共支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1.22 万元； 违规记录：无。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减轻对象医疗负担，缓解因病致贫 86 户，双拥工作满意度提升。

2. 可持续性：建立动态补助机制，政策长期有效。

3. 满意度：调查对象满意度 90%，主要反馈“报销便捷、响应及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整体绩效优秀，目标达成率 77.80%，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社会效益显著，符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1. 资金到位延迟影响进度；
- 基层审核效率需提升。

（三）相关建议。

1. 提前协调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2. 优化资格审核系统，缩短审批周期；
3. 加强政策宣传，提升对象申报便利性。

附件 5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抚恤)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职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全区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落实国家各项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2. 项目立项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优抚对象抚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要求。资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4. 资金分配原则：按照“保民生、兜底线”原则，重点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兼顾一般优抚对象，确保资金使用精准有效。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主要内容：逐月为全区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自然增长、临时价格补贴、义务兵家庭优待等抚恤优待。

2. 具体目标：全年发放优抚金 1695.61 万元，惠及优抚对象 11262 人次，发放及时率达 100%，优抚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3. 目标合理性：申报内容与实际需求相符，目标设定科

学合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通过发放花名册、发放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申报优抚对象抚恤专项资金 1695.61 万元，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复 1695.6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957.34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79.10 万元，市级财政 133.61 万元，区级配套 525.56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695.61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全年支出 1695.61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 40.58 万元，伤残抚恤 354.36 万元，生活补助 828.26 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76.45 万元，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95.96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组织架构：由业务科室负责项目实施，分管领导

牵头具体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村、乡镇、区级三级审核机制。

（二）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重大支出事项集体研究决定，定期公示资金使用情况。

（三）项目监管：建立动态监控机制，每季度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发放优抚金 1695.61 万元，惠及优抚对象 11262 人次，发放及时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2. 满意度：优抚对象满意度达 90%。
3. 可持续性：建立了长效保障机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执行良好，资金使用规范，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资金到位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部门协调，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2. 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
3.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水平

附件 6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双拥慰问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职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双拥工作，组织开展双拥慰问活动，落实优抚政策，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双拥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关于做好双拥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双拥慰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包括节日慰问、困难帮扶、走访慰问等，采取直接补助方式。

4. 资金分配原则：重点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兼顾慰问驻区部队，按"保基本、兜底线"原则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主要内容：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驻区部队、重点优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家庭、烈士遗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

2. 具体目标：全年慰问驻区部队 5 家，重点优抚对象 495 人，困难退役军人家庭 15 户，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8 人，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满意度达 90%以上。

3. 目标合理性：申报内容与实际需求相符，目标设置科

学合理，符合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单位自评合方式，通过查阅发放共名册、发放凭证、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法，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申报金额 43.26 万元，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复 5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级财政资金 52 万元，用于慰问金发放、慰问品采购等。

2. 资金到位：52 万元财政资金于 2025 年 1 月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实际支出 52 万元，支出进度 100%，主要用于：（1）春节走访慰问辖区内部队采购慰问品 15 万元；（2）优抚对象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慰问金 9.1 万元；（3）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慰问品 27.9 万元（含往年度未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会计核算规范，支出审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组织架构：成立双拥慰问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业务科室具体落实。

（二）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慰问品采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建立慰问对象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监管：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未发现违规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全年慰问驻区部队 5 家，重点优抚对象 495 人，困难退役军人家庭 15 户，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8 人
2.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慰问品合格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增强军人军属荣誉感，营造良好双拥氛围。
2.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3. 可持续性：建立常态化慰问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项目组织实施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综合评价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1. 慰问对象动态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2. 个别慰问标准需进一步细化

（三）相关建议。

1. 建立慰问对象数据库，实现动态管理
2. 制定差异化慰问标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
3. 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双拥工作社会影响力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